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/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2 月 11 日